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年1月23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11198號函核備
 96年12月2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200492號函核定
 97年8月2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164504號函核定
 99年8月1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39638號函核定
 100年6月2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5335號函核定
 102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00317號函核定
 103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13347號函核定
 105年3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38550號函核定
 105年8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09605號函核定
 106年7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8162號函核定
 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1096號函備查
 109年12月24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修訂
 110年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89914號備查
 110年3月19日課程小組會議討論修訂
 110年3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10年4月28日院務會議討論修訂
 110年5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1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討論修訂
 111年6月29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修訂
 111年8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5706號備查
 112年12月27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修訂
 113年3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13年3月26日教務會議討論修訂

一、科目及學分表

課程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必修		
	教育的基礎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3	必修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左列科目至少選2科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3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教育法規與實務	Educational 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教育電影賞析	Education Through Films	3			
	小計				9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與學習評量	Teaching Principles and Learning Assessment		3	必修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Guidance	2	必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u>必修</u>	

課程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課程發展與設計 (雙語教學)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Bilingual)	2	<u>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必修</u>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1.左列科目至少選2科。 2.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教育研究法	Methodolog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		
	<u>教育服務與實務學習</u>	<u>Education Service and Practice</u>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The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of Children	3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2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2		
	學習扶助	Remedial Instruction	2		
	小計				13
	教育實踐	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Integration of Educational Issues into Teaching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ducational Practicum	2	左列科目至少選1科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雙語教學)		Educational Practicum (Bilingual)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Mathematics	2	必修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Chinese	2	必修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2	必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Native Taiwanese Language	2	1.左列科目至少選2科。 2.「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ocial Studies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Natural Science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Arts	2		

課程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Integrated Activities	2	「 教法 」為雙語教學 師資培育 課程(選修)擇一選修。	
	兒童英語讀寫教學	Teaching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to Children	3		
	兒童英語聽說教學	Teaching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to Children	3		
	國內外教育見習	Field Experience	1		
	小計		14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合計			36		
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Mathematics	2	必修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必修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1.左列科目至少選3科 2.「兒童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為全英語授課。「兒童英語」為雙語教學 師資培育 課程(必修)
		寫字及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2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s	3	
		本土語文	Native Languages	2	
		新住民語	New Immigrant Languages	2	
		閱讀與寫作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民俗體育	Folk Sports	2	
	藝術領域	音樂	Music	2	3.「自然科學概論」及「健康與體育」為雙語教學 師資培育 課程(選修)擇一選修。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Scouting	2		

課程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應修合計			10	

註：「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課程為必修 2 學分，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二、說明

1. 本科目及學分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 學分採計：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合計至少 46 學分。必修科目中超修習學分得列入選修科目計算。
3. 修習教學原理與學習評量：應先修畢教育心理學或同時修習教育心理學。
4. 修習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應先修畢教育的基礎或同時修習教育的基礎。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先修畢或同時修習至少兩個不同領域之教材教法科目。
6. 修習國內外教育見習：應先修畢或同時修習教育心理學或教育的基礎。
7. 教學基本學科科目為教材教法科目之先備科目，若未依規定順序修習，得擋銜接之教材教法科目，各科目之對應關係如下：

教材教法科目	應先修畢科目	備註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國音及說話、寫字及書法、閱讀與寫作	3 選 1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兒童英語讀寫教學、兒童英語聽說教學	兒童英語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自然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	3 選 1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童軍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或民俗體育	

8.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應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9. 普通課程學分數依就讀系所之科目學分表規定之通識學群開課科目認列，其中應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各至少 1 學分。若就讀系所未含通識學群開課科目，得依大學或專科期間修習之通識學群學分進行認列，若仍未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至少 1 學分，則須於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修習相關科目。
10.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讀資格：自 113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資格之師資生，應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

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並應於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11.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共規劃 8 門必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必修)、「兒童英語」(必修)；「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必修)、「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選修)及「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選修)擇一選修；「自然科學概論」(選修)及「健康與體育」(選修)擇一選修。

12.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並符合相關資格者，得經申請後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13.「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14.修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除「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外，其餘雙語教學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